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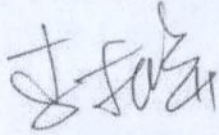
一、对公司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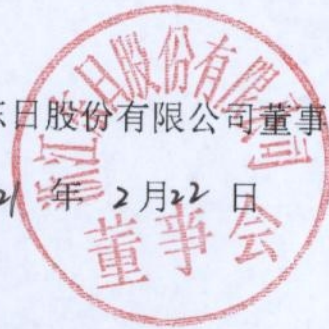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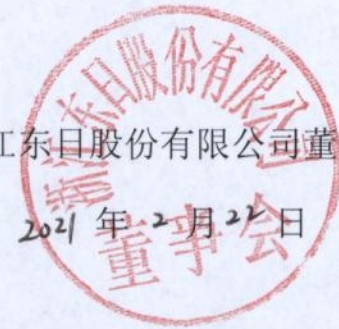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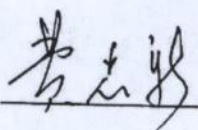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董 事 会